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19〕142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汕(头) 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交通安全 设施(含声屏障工程)及机电工程 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的《省交通集团关于汕湛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19〕227号)、《省交通集团关于汕湛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机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19〕228号)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等文件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我中心完成了该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审查工作，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一、审查结论

本次送审的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交通安全设施（含声屏障工程）及机电工程（不含管道工程）施工图预算为85737.42万元（含建安费64341.50万元、安全生产经费643.42万元、设备费20752.51万元），经审查，核定施工图预算为79702.00万元（含建安费61002.90万元、安全生产经费610.03万元、设备费18089.07万元），核定预算对比送审预算核减费用6035.43万元。建安费核减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数量有误，定额套用修正，定额消耗、材料单价及油价调整等；设备购置费用核减的原因主要是部分设备价格根据市场价进行调整等。

根据厅转来工作计划中明确，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机电工程拟一并批复，现结合我中心已发粤交造价〔2018〕66号文和本次审查结果，汇总核定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交通安全设施（含声屏障工程）及机电工程施工图预算总费用为85031.47万元，对比送审核减费用6705.84万元。

二、造价对比

经统计,本次审定工程+管道工程+列入路面工程中的中央分隔带护栏工程,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交通安全设施(含声屏障工程、中分带护栏)及机电工程(含管道工程)施工图预算建安费及设备费合计为89646.61万元,对比对应批复概算约89457万元,基本持平。

附件: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含声屏障工程)及机电工程(不含管道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19年8月13日